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三政土〔2023〕128号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三门峡市 2023 年度第二十九批乡镇建设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湖滨区人民政府：

《湖滨区人民政府关于三门峡市 2023 年度第二十九批乡镇建设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三湖政文〔2023〕50 号）已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区转用会兴街道东坡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农用地 5.0518 公顷（耕地 0.0352 公顷、种植园地 4.8250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1916 公顷），作为三门峡市 2023 年度第二十九批乡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同意你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拟定的《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方案》。

三、你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认真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提高已补充 0.0425 公顷耕地（包含田坎 0.0073 公顷）的质量，实现耕地占补平衡。

四、你区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深入贯彻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8 号）精神，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、法规规定用途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